

條文對照表

審查會通過條文	林委員正峰等提案	現行條文	說明
<p>(保留，送黨團協商)</p>	<p>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，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，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，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；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。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，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。</p> <p><u>但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，其消防安全設備定期之檢查，得由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聘用或委託消防專業人員辦理，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，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，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，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；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。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，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。</p>	<p>林委員正峰等提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消防安全檢查係屬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權限範圍，本應交由政府公權力機關進行檢查，特別是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，更攸關著住戶生命財產安全。 二、然而，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，其管理權人須自行委託消防設備師(士)來檢修並負擔費用，其中將集合住宅列入甚不合理。以一個三百戶的社區為例，以往規定一年需檢查兩次(現已改為一年一次)，每次三萬元，一年就要花費六萬元，一般的公寓大廈社區住戶都沒有經費來負擔這樣的支出。 三、基於公共安全應以政府公權力行使之方式予以保障，爰增列消防法第九條第二項，對於應設消防安全設備的集合住宅，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查得由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聘用或委託

消防專業人員辦理，經費由地方
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，中央主
管機關補助之，以確保消防安
全的專業性、可靠性，也可以減輕
集合住宅住戶的負擔。

審查會：

保留，送黨團協商。